

证券代码：874000

证券简称：南天智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物管费 | 100,000.00 | 66,801.88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销售硬件设备 | 23,000,000.00 | 2,072,563.05 | 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预计向关联方出售的产品或服务增加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 其他 | 房屋租赁 | 700,000.00 | 539,504.76 | - |
| 合计 | - | 23,800,000.00 | 2,678,869.69 | - |

(二) 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注册资本：39436.069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0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互联网信息

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宏灿

控股股东：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董事赵起高、施丽媛、吴晓珉与本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最终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可能产生的，并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南天智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